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224]zzgj[CS]2024000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泰来县中医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224]zzgj[CS]20240002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不含第三方接口调试时间）。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泰来县中医医院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马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zzqs7777@163.com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泰来县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成蹊

地址：泰来县泰来镇金源街157号

联系方式：18145321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化大街林华小区1号楼3号商服

联系方式：13803613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803613899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完善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满足当前医院工作要求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不含第三方接口调试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泰来县中医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搭建主题框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30%，所有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到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20%
验收要求	1期：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
其他	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与现有HIS系统或其他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并承担，医院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2、自主创新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卫健委的信创战略，本项目招标产品需满足信创要求，支持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上部署运行，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免费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2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套	1.00	720,000.00	72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病案首页管理系统

一、病案首页录入：

- 1、支持不同医院类型设置首页录入页面的功能，支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医院使用；满足卫生统计网络直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医院评审等的病案首页数据接口字段。
- 2、支持首页录入通过接口方式自动获取HIS、EMR等系统患者基础数据，减少医生录入工作量。支持外部外部链接EMR、PACS、LIS对接，便于医生录入首页时查看电子病历及病程记录。维护首页各字段是否必填、默认值、校验信息等内容；建立病案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首页字段的对照关系。
- 3、提供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中医信息、其他信息等标准首页内容。
- 4、支持费用重算功能，可清空当前费用，调取最新的费用信息。
- 5、医师填写国临诊断和手术编码后，系统在同一界面可自动生成医保版2.0编码，医师可以按照医保结算清单的诊断要求进行顺序调整和修改。（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资料）
- 6、支持首页录入完成后暂存、提交、预览、基础数据更新等功能，可查看已提交病案并支持撤回修改。
- 7、支持首页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提交、质控审核时，对该病案进行实时质控。并区分为医生端和病案端的质控违规规则，必改性和提示性，当有必改性的违规内容必须修改正确后才能进行保存提交。
- 8、支持首页质控结果展示，对质控的问题进行字段定位及高亮显示，方便录入人员快速定位修改。
- 9、支持按首页字段对HIS等三方系统数据同步，并支持对差异化数据进行展示，可以全部或单独选择某个数据同步。（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资料）
- 10、支持病案首页录入完成后，提供DIP入组分析功能,对当前病例分组信息展示：包含DIP组、CMI值、住院天数、住院费用、标杆值、高低倍率、预测结余等信息。
- 11、支持首页打印权限控制，严格控制医生填写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首页打印。

2	<p>二、病案首页审核及质控：</p> <p>12、支持对提交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质控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病案进行归档入库。</p> <p>13、支持病案室人员审核首页时一键质控，快速获取质控结果。质控类型包括必填校验、合理性和逻辑逻辑、编码校验，并可按照卫统、HQMS、绩效上报、DRG分组及结算清单等校验标准进行质控，展示质控问题项目、错误病案信息、错误原因、扣分分数、病案首页得分。支持多种审核类别、多种审核规则，满足自定义维护审核规则的需求。</p> <p>14、支持按照出院时间批量进行病案首页费用重算功能，可清空当前费用，调取最新的费用信息。</p> <p>15、支持追溯病案首页数据修改记录的功能，可查看操作日期、操作人、操作类型、操作详情等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值的对比。</p> <p>16、系统支持医生端和病案端实时质控，完成病案首页的内容填写后，可一键快速获取实时质控结果，且支持反复修改后再质控查看修改效果。</p> <p>系统支持两种质控结果提示方式：</p> <p>(1)必改模式：根据首页前后信息逻辑校验后出现必改错误，将不能保存提交当前病案首页。只有当临床医师或者编码员根据提示改正了错误该提醒才会消失，才能提交病历；</p> <p>(2)提示模式：根据首页前后信息逻辑校验后出现疑是错误，科室医生与编码员应根据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修正编码。</p> <p>17、质控规则库包含疾病编码之间逻辑合理性规则、手术编码之间逻辑合理性规则、疾病编码和手术编码之间逻辑合理性规则、编码与患者基本信息逻辑合理性校验规则、编码与首页其他信息规则质控规则库包含患者诊疗相关信息合理性校验规则。</p> <p>18、支持对病案首页进行退回、归档、取消归档等功能。</p> <p>19、支持编码员筛选已录入的病案，查阅病案首页数据，对存在问题的字段或数据进行批注并退回给主管医生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p>
3	<p>三、病案示踪管理：</p> <p>20、支持护士、病案室不同角色收取纸质病案，支持记录该病案的流向跟踪及查询。</p> <p>21、支持手动输入病案号及扫描枪进行快速扫描收取。</p>
4	<p>四、病案借阅管理：</p> <p>22、支持登记病案的借出、还入以及查询病案借阅记录，实现借阅、归还、统计等功能。</p> <p>23、支持按病人姓名、病案号、住院号等信息查询病案借阅记录，包含借阅部门、借阅人、借阅日期、借阅天数、借阅事由、还入日期。</p>
5	<p>五、病案统计管理：</p> <p>24、支持对病案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段统计住院日报表、费用分析报表、手术分析报表、抗菌药物统计报表等，支持指标的算法可通过配置生成。</p> <p>25、支持住院病区工作量录入、病区科室出入院数据（护士站）录入、病区科室出入院等数据，并支持通过接口方式导入工作量数据。</p>

	6	<p>六、病案数据上报：</p> <p>26、支持上报字段字典数据映射转换功能，按照国家标准字典在后台自动转换，不影响原始数据。</p> <p>27、支持中医医院、综合医院的卫统NO4_1、NO4_2、NO4_3、TCMMS等病案首页的数据上报；支持HQMS二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上报报表。</p> <p>28、支持自动生成国家卫统所需的上报文件，要能够支持卫计委最新版上报的格式需求。</p>
	7	<p>七、自定义报表：</p> <p>29、支持自定义报表功能，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自行设计和生成的报表。</p> <p>30、自定义报表支持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可以通过用户选择首页的数据指标，进行拖拽灵活排序和组合，并可以指定该指标的编码或名称或编码+名称的方式显示，生成符合用户要求的报表。</p> <p>31、支持对已生成的报表另存为模版，便于用户再次查询调用。</p> <p>32、支持报表按指定格式导出。</p>
	8	<p>八、质控规则管理：</p> <p>33、支持病案质首页控规则的分类管理，根据医院的质控要求进行启用或停用。</p> <p>34、支持病案首页的质控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并进行可视化配置质控规则。</p> <p>35支持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在医生端、病案端进行配置是否启用、必改性、提示性的维护。</p>
	9	<p>九、字典维护管理：</p> <p>36、支持病案首页基础字典的维护；数据上报的字段映射维护。</p> <p>37、支持调取ICD编码对码工具，提供不同版本的ICD编码自动对照、查看、ICD扩码录入功能。</p>
	10	<p>十、系统设置</p> <p>38、支持医疗机构的信息维护、用户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操作日志等管理。</p>

	<p>DIP综合管理系统</p> <p>一、DIP医生智能助手</p> <p>39、医生智能助手支持通过与HIS接口对接，直接嵌入在医生工作站、护士站、医嘱系统中，也支持通过B/S模式调用。</p> <p>40、智能分组预测：支持实时根据患者的疾病和手术编码进行分组预测结果及对应的预支付费用、高低倍率、CMI值等信息。</p> <p>41、智能分组推荐：支持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在主要诊断完成填写时即可提示入组、点数、费用等信息；支持通过病例信息的决策树分析，实时提醒分值较高的疾病组合；智能优化入组，系统提供常见主诊、主手推荐，医生可以一键点击入组。</p> <p>11 42、智能推荐主诊与主手：支持利用大数据计算，通过病案信息测算出与该病情相符的主要诊断或手术，可推荐不同主诊或手术的分值及展示医保付费预测情况（包括点数、倍率、支付额、预测结余等），可以一键调整主诊或主手顺序。</p> <p>43、当前病例分组信息展示：包含DIP组、CMI值、住院天数、住院费用、标杆值、高低倍率、预测结余等信息。</p> <p>44、预警提示：支持当病例不能入组时，医生助手端可高亮提醒相关入组失败原因（住院日异常、费用异常、病例书写不完整等情况），便于医生快速定位修改。</p> <p>45、病案质控智能提醒：支持参照DIP分组原则、HQMS上报要求及病案首页填报要求，进行首页填写质控，及时提醒医生存在的问题，以保证病案质量及入组准确率；支持病案实时质控结果展示，对一般错误、诊断错误、手术错误进行提醒，方便医生快速修改。</p>
	<p>二、DIP事中管理：</p> <p>全院概况：</p> <p>12 46、系统支持按时间对全院运行病历进行总览：在院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CMI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结余费用、盈亏病例数等数据统计展示，同时计算同比、环比情况以及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对比分析。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47、系统支持结余趋势分析展示，费用结余TOP10的科室排名统计，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系统支持从ICD调整明细页面直接一键医生助手端操作。</p>

13	<p>科室分析：</p> <p>48、系统支持按时间对全院科室运行病历进行总览：在院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CMI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结余费用、盈亏病例数等数据统计展示，同时计算同比、环比情况以及整前和调整后的对比分析。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49、系统支持按单个科室对医生结余排名TOP10、CMP提升排名TOP10、亏损病例减少排名TOP10等数据进行统计，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p> <p>50、系统支持按医生对DIP组、CMI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结余费用、是否盈亏病例、高低倍率情况、调整前后对比进行数据列表展示，可下钻至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值、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p> <p>51、系统支持按住院号对DIP入组信息、CMI值等数据进行统计，可下钻至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值、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系统支持从ICD调整明细页面直接一键医生助手端操作。</p>
14	<p>DIP支付预测：</p> <p>52、系统支持按时间对全院运行病历进行总览：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60天病例数、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结余费用、医保支付亏损病例数等数据统计展示，同时计算同比、环比情况。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53、系统支持对高倍率、低倍率、正常倍率、病例占比、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支付结余、亏损病例数等数据统计展示。</p> <p>54、系统支持按科室、医生对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60天病例数、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支付结余、超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占比、高倍率总分值、高倍率总费用、高倍率预测支付费用、高倍率支付结余、高倍率超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占比、低倍率总分值、低倍率总费用、低倍率预测、支付费用、低倍率支付结余、低倍率超标病例数、正常倍率病例数、正常倍率病例占比、正常倍率总分值、正常倍率总费用、正常倍率预测支付费用、正常倍率支付结余、正常倍率超标病例数、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支付结余、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p> <p>55、系统支持按住院号对住院次数、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住院天数、性别、入院年龄、离院方式、医疗付款方式、高低倍率、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支付结余、是否亏损病例、DIP分组、CMI值、风险程度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系统支持从ICD调整明细页面直接一键医生助手端操作。</p>

	15	<p>病案质量分析：</p> <p>56、系统支持按时间、科室对全部病例进行统计分析，对总人数、>60天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总数、死亡病例数、CMI值、低风险组人数、低风险死亡率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p> <p>57、系统支持对全部病例进行病案得分分布、问题分类占比分析。对病案得分、病案评级、一般错误、诊断错误、手术错误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支持展示通过ICD调整，CMI、支付费用提升情况，进行诊断、手术及费用对比。</p> <p>58、系统支持对未匹配的诊断、未匹配的手术进行、支持对未入组或疑似入组异常进行统计分析，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系统支持从ICD调整明细页面直接一键医生助手端操作。</p>
	16	<p>病例检索：</p> <p>59、系统支持按科室、住院号对全院运行病历进行查询，进行病案明细查看及ICD调整，支持EXCEL导出。支持从ICD调整比较页面直接一键医生助手端操作。</p>
	17	<p>三、DIP精细化数据分析</p> <p>全院总览：</p> <p>60、总览分析：可根据时间筛选出院病例，对全院入组病例数量、DIP分值、低风险死亡率、科室总权重排名、科室低风险死亡人数排名等数据情况总览，可下钻至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18	<p>疾病分析：</p> <p>61、系统支持按国家公立医院评审标准单病种分析功能、院内重点管理疾病分析功能、疾病并发症分析功能也可以根据医院重点关注的病种进行增加配置。</p> <p>62、指标包括出院病例数、死亡例数、31天再入院例数、术后非预期再手术例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19	<p>手术分析：</p> <p>63、手术类型分布分析：系统支持按出院时间、科室对手术人数占比、手术入组人数占比、手术等级人数分布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和饼状图形展示。支持对各级手术病例入组情况进行列表展示，展示数据包含：出院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平均药品费用、平均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64、主要手术分析：系统支持按病种、手术级别统计分析手术频次、手术占比、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低风险组病例数、高风险组病例数等。</p> <p>65、重点手术分析：可按照医院设定的重点关注手术进行统计分析，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20	<p>绩效评价分析：</p> <p>66、系统支持根据医院的出院病例，从科室、医生等不同维度对产能、效率、安全等指标进行得分评价，提供产能、效率、安全分析指标及算法说明，支持EXCEL导出相关数据。</p>

21	<p>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分析：</p> <p>67、系统支持支持对医疗服务能力（CMI和总权重）、医疗服务效率（时间消耗指数和费用消耗指数）进行各科室分布情况展示。</p> <p>68、支持按列表对时间效率、费用效率、药占比、耗占比等数据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69、系统支持可按照医院设定的重点关注病组进行统计分析，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22	<p>医师医疗服务能力分析：</p> <p>70、系统支持按一、二级或三、四级手术对手术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指标包含：手术医生、科室、手术例数、一二级手术例数及占比、入组病例数、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平均药品费用、平均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71、系统支持按综合服务能力指标对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指标包含：病人数、DIP分值、CMI值、时间效率、费用效率、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药品费用、平均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23	<p>支付配置：</p> <p>72、支持DIP码表配置，配置内容包含：DIP编码、DIP名称、DIP权重、DIP单独费率设置，支持上传、下载相关配置文件。</p>
24	<p>医保支付分析：</p> <p>73、系统支持按时间对出院病例进行总览：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60天病例数、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结余费用、医保支付亏损病例数等数据统计展示，同时计算同比、环比情况。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74、系统支持对高倍率、低倍率、正常倍率的病例数、病例占比、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支付结余、亏损病例数等数据统计展示。</p> <p>75、系统支持按科室、医生对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数、>60天病例数、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支付结余、超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占比、高倍率总分值、高倍率总费用、高倍率预测支付费用、高倍率支付结余、高倍率超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占比、低倍率总分值、低倍率总费用、低倍率预测、支付费用、低倍率支付结余、低倍率超标病例数、正常倍率病例数、正常倍率病例占比、正常倍率总分值、正常倍率总费用、正常倍率预测支付费用、正常倍率支付结余、正常倍率超标病例数、病例数、病例占比、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支付结余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76、系统支持按住院号对住院次数、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住院天数、性别、入院年龄、离院方式、医疗付款方式、高低倍率、总分值、总费用、预测支付费用、预测支付结余、是否亏损病例、DIP组、CMI值、风险程度、时间效率、费用效率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25	<p>多维综合分析：</p> <p>77、系统支持快速点选相关指标及维度进行查询分析，可生成报表数据并下钻到具体病例明细，EXCEL导出。关键指标：平均住院天数、药占比、平均住院费用、平均耗材费用、耗占比等，关键维度：全院、年、年月、出院科室、主治医生、DIP分组、RW区间、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等，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指标添加。（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资料）</p>
26	<p>病案问题分析：</p> <p>78、系统支持对全部病例进行统计分析，对总人数、>60天病例数、入组/未入组病例总数、死亡病例数、CMI值、低风险组人数、低风险死亡率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79、系统支持对全部病例进行病案得分分布、问题分类占比分析。对病案得分、病案评级、一般错误、诊断错误、手术错误等数据统计展示，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80、系统支持对未匹配的诊断、未匹配的手术进行统计分析，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81、系统支持病案首页质控统计分析，对未入组、疑似入组异常、住院天数大于60天、病案首页其他数据质量问题等数据统计分析，展示未入组原因、问题病例数量及占比，可下钻至病例列表及病案明细，支持EXCEL导出。</p> <p>82、系统支持从ICD调整明细页面直接一键医生助手端操作。</p>
27	<p>系统配置：</p> <p>83、系统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等全系统的数据及功能权限管理，可通过功能按钮完成新增、修改、禁用、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可新建角色分类、配置功能权限等，对相关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及查询。</p>
28	<p>四、医保结算清单管理</p> <p>总览：</p> <p>84、支持按出院时间或结算时间统计HIS出院人数、医保结算单数、本市区结算单数、异地结算单数、未同步结算单、已同步结算单、本市区已同步结算单、异地已同步结算单、未上传结算单、已上传结算单、本市区已上传结算单、上传失败结算单相关数据。</p> <p>85、支持数据总览同步的指标可以进行下钻，下钻到清单明细。</p>

29	<p>清单同步：</p> <p>86、支持同步医院病案首页数据及其他数据源提供的的数据，过程中按医保编码自动转码，生成医保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质控。</p> <p>87、支持按时间查询医保结算平台的所有结算单明细，支持查看数据的同步状态，是否同步成功，如果失败的并记录失败原因。</p> <p>88、系统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姓名、病案号、出院科室、同步状态、统筹地区、医保类型进行医保结算筛选查询。</p> <p>89、支持一键对未修改、未上传的结算清单进行清楚后重新同步数据。并支持批量选择同步更新结算清单，支持EXCEL导出。</p> <p>90、支持下钻到患者的结算清单明细页面进行手动填写或修改结算清单。</p> <p>91、系统支持同步后的医保结算清单调用DIP医生端，查询该患者的未入组原因或入组信息（CMI、标杆费用、预测费用、是否结余）。</p>
30	<p>清单列表：</p> <p>92、系统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姓名、病案号、出院科室、清单上传状态、DIP状态、统筹地区、医保类型进行医保结算筛选查询。</p> <p>93、系统支持查看医保结算清单的病案号、姓名、性别、住院天数、住院医生、医疗付款方式、出院科室、出院时间、DIP分组、DIP状态、CMI、时间效率、费用效率、住院总费用、预测总费用、预测结余费用、审核状态等相关指标。支持下钻到患者的结算清单明细页面。</p>
31	<p>清单上传：</p> <p>94、系统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姓名、病案号、出院科室、清单上传状态、DIP状态、统筹地区、医保类型进行医保结算筛选查询。</p> <p>95、支持结算清单明细页面进行手动填写或修改结算清单数据，可通过拖拽方式调整诊断或手术顺序。在填写或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时按《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进行清单质控，并显示质控的问题列表，重新进行DIP预分组分析。</p> <p>96、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的批量上传，如果上传失败则显示上传失败原因，可下钻到医保结算清单明细进行修改后再次上传。</p> <p>97、系统支持通过相关接口对接，完成医保结算请单上传，并可对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查询。</p>

	<p>医保精细化辅助决策系统</p> <p>临床助手模块：</p> <p>一、医生端实时服务：</p> <p>98、住院医嘱事前实时审核 系统能嵌入在住院医生工作站，医生开具医嘱并提交保存时，医生工作站自动调用智能审核引擎并利用规则库对医嘱明细进行实时审核监控，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反馈审核结果给医生。</p> <p>99、门诊处方事前实时审核 系统能嵌入在门诊医生工作站，医生开具处方并提交保存时，医生工作站自动调用智能审核引擎并利用规则库对方明进行实时审核监控，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反馈审核结果给医生。</p> <p>100、住院医生工作站事中实时预审核 系统能根据医院管理流程，集成在住院医生工作站，应用在不同审核场景（例如为病人办理出院或转科时），系统自动调用智能审核引擎并利用规则库对当前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医嘱信息进行全方位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反馈审核结果给医生。同时也减轻医保办审核压力，避免患者在医保办办理出院手续时发现问题后并再次返回科室处理，从而让患者少跑冤枉路的，提高患者就医体验。</p>
32	<p>二、护士端实时服务：</p> <p>101、住院计费事前实时审核 系统能嵌入在护士工作站，护士开具计费并提交保存时，系统自动调用智能审核引擎并利用规则库对收费明细进行实时审核监控，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反馈审核结果给护理人员。</p> <p>102、住院护士工作站事中实时预审核 系统能根据医院管理流程，集成在住院医生工作站，应用在不同智能审核场景（例如为病人办理出院或转科时），系统自动调用智能审核引擎并利用规则库对当前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信息进行全方位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反馈审核结果给护士，能够及时进行处理可疑违规费用，准确定位因诊断不合理收费问题导致的医保费用违规情况，降低医保拒付的可能性，同时也减轻医保办审核压力，避免患者在医保办办理出院手续时发现问题后并再次返回科室处理，从而让患者少跑冤枉路的，提高患者就医体验。</p>

34	<p>医保科管理模块：</p> <p>一、在院患者查缺补漏服务：</p> <p>103、医保科每晚预审</p> <p>系统能每日增量同步当天数据进行分析，定时从HIS系统中同步全部在院医保患者的医嘱、费用明细等信息，对在院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信息进行全方位审核，次日展示违规结果，从而达到查漏补缺的目的，为科室管理人员及医保办提供掌握科室或全院违规情况的渠道。</p> <p>104、事中提醒总体分析</p> <p>系统基于全院智能审核事中提醒数据，对不同智能审核场景（出院预审等），按时间周期、项目名称等条件统计项目使用次数、临床合规与报销合规提醒情况，并可以定位到具体患者和具体医嘱明细。</p> <p>105、事前提醒总体分析</p> <p>系统能基于全院智能审核事前提醒数据，对不同智能审核场景（医嘱审核、收费审核等），按时间周期、项目名称等条件统计项目使用次数、临床合规与报销合规提醒情况，并可以定位到具体患者和具体医嘱明细。</p>
35	<p>二、出院患者事后追溯服务：</p> <p>106、事后医保智能审核违规分析</p> <p>系统首页能展示全院医保智能审核违规分析，以数据看板的形式展示违规数据的分布情况、以及违规排名分布、违规原因排名分布的情况，及时了解监管点，合理管理问题。展示支持图形及列表多种方式，通过图表汇总事后违规的各类统计信息，并可查看违规详情。</p> <p>107、事后违规排名分析</p> <p>系统基于科室-医生-规则维度汇总全院违规排名，为医院医保科或医院管理者提供综合的多维度、全方位的违规排名分析结果，加强医疗行为的监测与管理。</p> <p>108、重点违规项目违规分析：</p> <p>系统从时间、医疗类别等维度，以图表方式呈现违规类型分布情况，帮助管理人员准确定位重点关注违规类型。支持查看同一违规规则不同科室、不同医生违规次数对比分析。</p>
36	<p>三、申诉全流程服务：</p> <p>109、扣款导入</p> <p>系统基于医保局对违规的项目最终扣款金额进行导入，支持批量导入医保局线下提供的违规数据并在线派发给对应的责任医生申诉。</p> <p>110、扣款下发</p> <p>系统根据导入的扣款明细，根据明细中内容，自动下发至业务科室，医保办可以将违规单据在线派发给对应的责任医生来填写违规原因，在准确申诉的同时，减轻医保办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p> <p>111、医保申诉</p> <p>临床通过系统进行申诉内容填写及反馈，医生能够接收到医保科推送过来的医保申诉任务，并可以提交图片、文字、作为申诉依据。</p>

	<p>医保规则库</p> <p>一、医保规则审核引擎：</p> <p>37 112、系统建立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医保审核规则，结合智能化规则引擎，对医保服务过程中的违规收费项目进行筛自动筛查，包括限定频次、限项目匹配、限重复收费、限医院级别类型、限儿童、限性别、限定适应症审核等。</p>
	<p>二、医保政策规则设置：</p> <p>38 113、系统可对已经生成的规则库规则进行调整、增加内涵、修改、删除，满足医院自定义需求，支持查看规则配置详细情况、规则变更记录等信息。</p>

三、医保规则管理

114、系统支持医院根据自身发展及需要，自行设置审核规则，并录入系统，支持的规则有：

115、支持适应症审查，医嘱或处方中存在与患者诊断不符的项目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16、支持性别审查，开具的项目与者性别不符时，如项目限制在男性患者使用，而当前患者为女性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17、支持审查医生开具的项目与患者年龄不符时，如项目限制在某个年龄段使用，而当前患者年龄不处于该年龄段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18、支持根据项目、诊断、手术等限制项目的使用天数，如项目在在一次诊疗中最多使用X天，而医生开具的天数>X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且系统需能够识别单次记录与总剂量不符的情况，防止医生修改参数绕过系统计算；

119、支持审查多个项目中是否存在重复收费的情况，如使用某一诊疗项目后，反复多次收取该诊疗项目的费用;同时使用相同目的的诊疗项目并同时收取费用;将某一诊疗项目已包含内容或过程，重复收取费用，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且系统能区分一个项目是单日内还是单次诊疗内是否重复的情况；

120、支持审查分解收费情况，如将某一诊疗项目的费用分解成多个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39

121、支持审查项目只能在指定科室使用，如某些项目只能在中医科或康复科使用，其他科室使用一律拦截或提醒用户；

122、支持险种限制审查，如某些项目只能在工伤保险使用，患者的险种非工伤保险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23、支持审查项目与项目的联合使用，如项目A和项目B必须联合使用，但医生开具的诊疗项目只有A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24、支持审查项目的超频次使用情况，如项目A24小时内或一次住院内只能使用X次，医生开具的诊疗项目频次>X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25、支持审查中药饮片单味使用时，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26、支持同切口手术折价审查，同一组手术，相同切口，总收费记录大于或等于或超过折价比例的总额时，视为未折价，系统能够拦截或提醒用户；

127、支持补充审查功能，系统提供自定义审查功能，可让用户在政策变化后，第一时间支持相应的审查功能；

128、支持对系统自带的规则进行维护或停用，可按条或区域停用；

129、支持用户按项目新增个性化审核规则，涵盖适应症、性别、年龄、使用时长、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科室、险种限制、联合使用限制、频次限制、中药饮片单味使用限制、手术切口折价、补充审查等；

130、一套规则能够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维护的规则实时生效。

	40	药品说明书查询 131、可根据名称查询药品，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详情。（须提供系统截图证明资料）
	41	医保政策查询： 132、医护人员可以在系统查阅到相关的当地医保政策法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医保三大目录，方便医护人员学习，包含医保政策更新、医保规定更新等资料。
	42	系统管理： 一、参数设置与管理： 133、提供系统管理与设置功能： 审核信息对码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对照功能，将药品与项目的标准目录与医院收费目录进行对照维护管理； 权限管理：系统提供精细化的权限管理功能，能够控制用户使用具体的功能，没有权限的用户无法使用； 科室管理：提供对全院科室的管理功能； 字典管理：系统提供对基础数据字典的管理功能； 安全管理：提供满足三级等保要求的系统安全控制功能； 参数设置：提供对系统各项参数的控制管理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泰政采计划[2024]00723
2	项目编号	[230224]zzgj[CS]20240002
3	项目名称	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72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 (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标准取费。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1）代理费收取账号，由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收取账号：户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账号：18010000001331294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学府支行 注：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招标编号及标段（如有）。</p> <p>（2）代理机构邮箱，zzqs7777@163.com</p> <p>（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标准取费。</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付款方式	1期: 50%，合同签订后搭建主题框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 30%，所有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到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 20%，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20%

验收要求	1期：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5.0分 商务部分 25.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25.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项功能要求的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分（除无效投标条款外），全部满足各项要求的得 24分 ，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6分 ，扣完为止。 1、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截图不符合功能要求的作扣分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到医院现场进行功能演示，虚假响应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开发实施过程、②测试计划、③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④风险控制、⑤项目实施团队等，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 15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分 ，每一小项最多扣 3分 。 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实施方案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实施依据不充分、不合理，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条理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5.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保障措施及保障能力、②应急响应预案、故障解决方案、③响应时间、巡检方案、④培训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完整包含上述内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一小项最多扣3分。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实施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服务方案不完整、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条理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2年，免费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后续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25.0分)	<p>1、供应商提供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提供所投DIP综合管理系统、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医保精细化辅助决策系统的软产品证书以及DIP综合管理系统、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医保精细化辅助决策系统的软件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软件著作权颁发日期须在招标公告挂网之前，否则被认定为无效著作权）。（1）病案首页管理系统（2）病案首页自定义报表软件（3）病案质控系统（4）病案信息集成平台（5）DIP综合管理系统（6）临床决策支持系统（7）医保结算清单系统（8）医院绩效评价系统（9）等级医院评审系统（10）医保精细化辅助决策系统4、供应商供近2年内DRG/DIP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5、供应商供近2年内完成过医保自查指导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224]zzgj[CS]20240002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医院医保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224]zzgj[CS]20240002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